附件

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垟平原排涝工程（二期）

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投诉事项处理意见

**投诉人**：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江干区南肖埠北景西苑30幢，法定代表人：黄文杰。（投标人）

**被投诉人：**宋翔、张勇、徐小玲、季建勇、江金章。（评标委员会）

2021年10月21日，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收到投标人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的投诉，反映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垟平原排涝工程（二期）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招标编号：E3300000007000266007001）中标候选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疑评标委员会评审错误。本机关依法受理，经询问被投诉人、第三人、调阅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现履行完毕本案调查及相关程序。

**投诉事项及主张：**①根据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垟平原排涝工程（二期）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E3300000007000266007001）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候选人业绩为普渡河甲岩水电站左岸引水隧洞（引4+400.000~引5+477.631段）、调压井、钢管道、厂房土建、机电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完工时间为2016年10月13日。我公司根据相关网站查询普渡河甲岩水电站的机电设备采购供货均由建设单位自行招标采购（证明资料已在异议书中提供），与招标文件业绩要求不符。②根据异议书回复函：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投标报价汇总表（显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价为16314135元）、单位工程验收申请表（发电厂房）、引水系统单位验收签证书、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发电厂房）、水工建筑物外观质量评定表（发电厂房）、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资料核查表（发电厂房）以及甲岩水电站发电厂房单位工程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与招标文件业绩要求不符。

投诉人主张评标委员会核实第一中标候选人业绩是否包含机电设备采购，业绩证明文件中是否具有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

**被投诉人陈述申辩**：经复核，评标委员会专家均认为评标时存在对涉案业绩评审错误的情况。

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中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的要求，应当否决其投标。

**中标候选人陈述：**该合同中包含了管材、基础型钢、电缆、接地扁铁、厂区至首部10KV输变电线路（该项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并不仅仅只有安装和调试工程。整个项目施工用电所用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由我公司采购。

我公司实施的普渡河甲岩水电站安装工程分别在2014年5月进行了引水系统分部工程验收，2014年12月进行了辅助工程分部工程验收，2015年5月进行了发电厂房分部工程验收，并办理了工程移交，至此该项目投入商业运行。2016年10月发包人组织了由业主、监理、设计、施工、厂家、省电力质监站等单位参与的工程验收，并进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至此，我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内容。

**现查明：**

（一）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垟平原排涝工程（二期）为2021年省重点建设项目。其中，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于2021年10月14日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0月15日评标。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参与投标，中标候选人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示期为10月15至10月18日。投诉人于10月18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因不服招标人10月21日作出的答复，提出投诉。

（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业绩要求为：投标人应具备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类似项目是指：2016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国内水利水电工程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500万元（以合同金额为准）的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业绩；或2016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且该施工总承包业绩中须包含金额不少于1500万元的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内容。日期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是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

（三）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业绩有两项。

1．汉江蜀河水电站机电安装工程。其中，汉江蜀河水电站机电安装工程业绩不是本次投诉内容，根据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该业绩也未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资格条件业绩。

2．普渡河甲岩水电站左岸引水隧洞（引4+400.000~引5+477.631段）、调压井、钢管道、厂房土建、机电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是中标通知书、合同、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验收材料。该业绩证明材料中并无机电设备采购的相关表述，根据上述材料无法判断该业绩中是否包含机电设备采购的内容。

（四）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49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工程验收可以分为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阶段，当合同工程仅包含一个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时，宜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验收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一并进行。

因此，单位工程验收材料不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不符合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本机关认为：**由招标人编制并公开发布的明确资格条件合同条款、评标方法和投标文件响应格式的招标文件是招标、投标和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提交的业绩及其证明材料评审错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投诉情况属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责令评标委员会改正。

如对本投诉处理意见不服，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